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2016年中期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未经审核业绩。本公告刊载本公司2016年中期业绩报告全文，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有关中期业绩初步公告须附载资料的要求。本公司2016年中期业绩报告的印刷版本将于2016年9月中旬寄发予已选择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于其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网站 www.bochk.com 阅览。

财务摘要

期内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¹	20,745	20,730
经营溢利 ¹	14,399	14,759
除税前溢利 ¹	14,540	15,216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¹	12,228	12,490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30,917	1,301
期内溢利 ²	43,145	13,79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²	42,731	13,387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每股基本盈利 ²	4.0416	1.2662
每股股息	1.2550	0.5450
于期／年末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364,232	2,367,864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28,586	192,578
期内财务比率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6月30日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³	2.30	1.2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⁴	25.90	14.78
成本对收入比率 ¹	28.05	26.55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⁵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于期／年末财务比率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贷存比率 ⁶	67.10	63.25
总资本比率 ⁷	23.30	17.86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之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2. 财务资料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期内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4.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期初及期末余额的平均值}}$

5.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6. 贷存比率以期／年末结算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7.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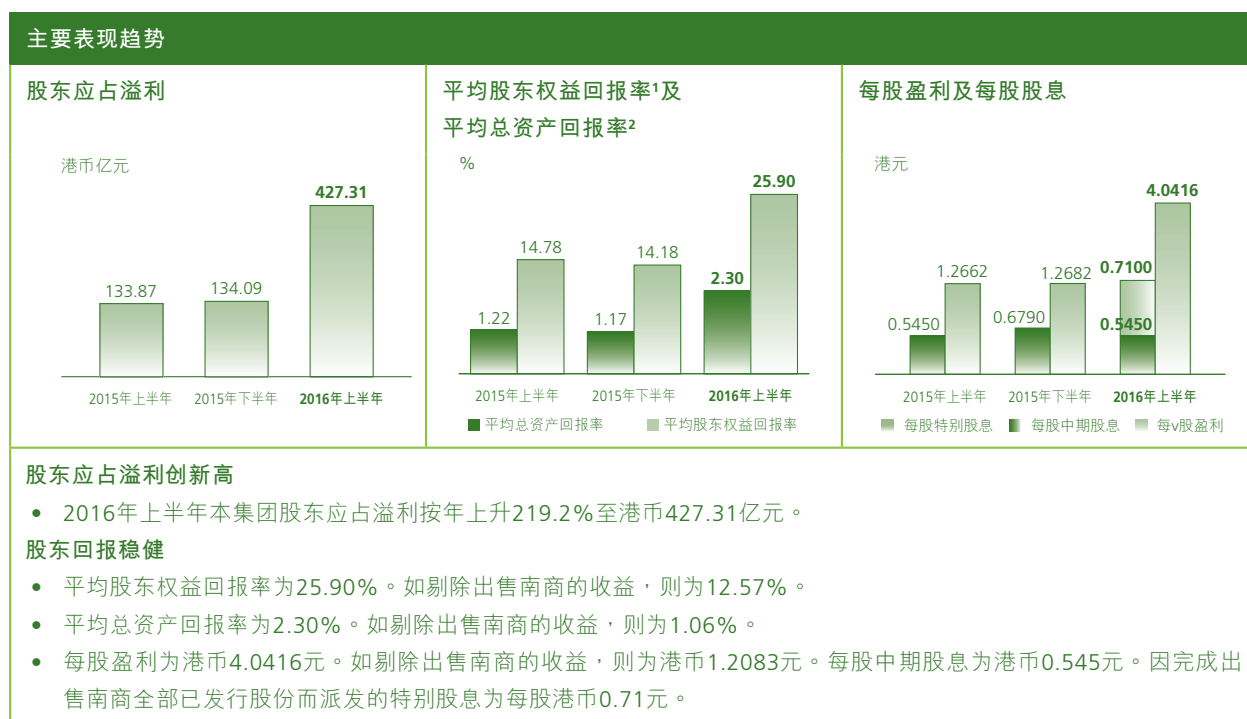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得益于出售南商和良好的经营情况，股东应占溢利大幅上升至港币427.31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2倍，创上市以来新高，总资本比率亦大幅上升。区域化转型初见成效，成功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及人民币国际化等中国重大战略实施带来的机遇，并将业务扩展至东盟地区。在积极扩大客户基础及主动管理资产负债下，客户存款及客户贷款增长优于市场，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本地市场业务扎实推进，在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安排保持排名首位，新造住宅按揭贷款业务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加快多元化业务平台的建设，亦创新发展网络金融，积极拓展移动金融，并强化电子渠道服务能力。在7月份全面实施网点转型，提升客户体验及服务能力。本集团一贯奉行严谨审慎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保障业务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因应本集团出售南商，本集团于简要综合收益表将南商的损益以已终止经营业务列示，而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同时，于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将南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分别列示为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因此，在本《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中，若干2015年的比较资料已予以重列及分析，以作按年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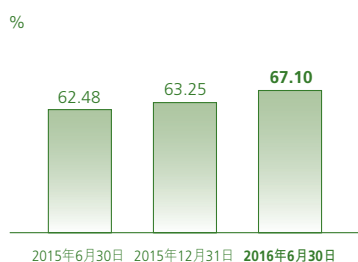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本集团2016年上半年主要财务结果的概要，以及与2015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较。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则以季度数据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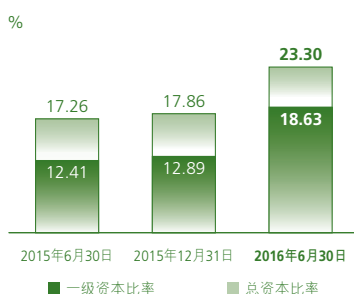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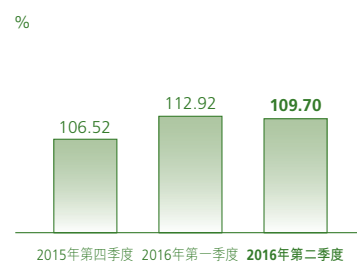
贷存比率³



资本比率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⁵



贷存比率处于健康水平

- 客户贷款及客户存款分别较2015年底增长11.1%及4.7%，增长优于市场。贷存比率为67.10%，较2015年底的63.25%上升3.85个百分点。

资本实力稳固，支持业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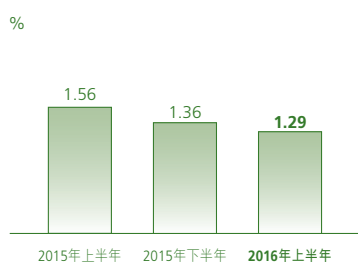
- 总资本比率为23.30%，一级资本比率为18.63%，较2015年底分别上升5.44个百分点及5.74个百分点。比率的改善主要得益于出售南商的收益。

流动性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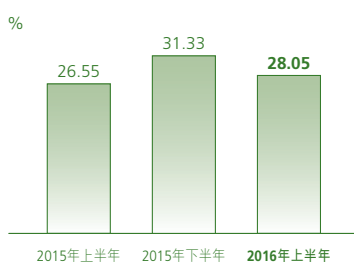
- 2016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12.92%及109.70%，远高于有关的监管要求。

主要经营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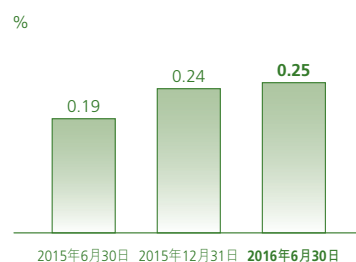
净息差



成本对收入比率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⁶



净息差收窄，资产规模扩大

- 净息差为1.29%，按年下跌27个基点，主要原因在于人民币市场利率下跌，且在第一季度长短期利率倒挂，以及清算业务的人民币资金增加，导致人民币业务平均利差下降。净息差较2015年下半年则下跌7个基点，下降幅度趋缓。

成本对收入比率处于低水平

- 持续经营业务的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8.05%，按年上升1.50个百分点，为同业中较低水平。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低水平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0.25%的低位。

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3. 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存款。
4. 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6.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继续温和增长。然而，环球金融市场波动性加剧，年初时因市场忧虑全球经济状况及流动性支持可能逆转而出现下跌，之后有所回稳，惟英国公投退出欧盟后再次大幅下挫，环球经济进入一段在政治、经济及金融等方面极度不确定的时期。美国尽管生产总值增长有所放缓，经济复苏势头仍维持，失业率跌至新低，楼市表现较好。欧元区的宽松货币环境续为经济增长带来支持，惟复苏步伐脆弱，亦受英国脱欧的余震影响。中国内地方面，外需疲弱和经济结构转型续影响经济增长动力，工业生产、投资及消费增长放缓。

香港经济进一步放缓，2016年上半年实质本地生产总值仅较去年同期增长1.2%。全球及内地经济放缓及近期资产市场价格调整，逐渐削弱本地经济气氛，对内部需求带来不利影响。旅游业持续收缩亦拖累本地零售市道。2016年上半年，本港住宅物业市场淡静，物业价格及成交量均告下跌。本地股票市场下跌，交易量按年显著减少。

香港银行业整体流动性充裕，市场利率仍维持在低水平，且波动幅度较以前年度加剧。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15年上半年的

0.24%和0.18%分别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的0.25%和0.44%。同期内，平均10年港元掉期利率及美元掉期利率由1.98%和2.16%分别下跌至1.75%和1.69%。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于2016年上半年继续发展。一系列促进资本账开放及人民币国际化的措施相继出台，包括放宽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放宽境外机构发行熊猫债、参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人行」）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对境外参加行人民币存款实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人行亦批准香港人民币清算行加入中国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这些措施均有助于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健康平稳发展。

2016年上半年，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依然充满挑战。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内地经济结构转型和香港住宅物业市场步入调整，进一步打击需求已见疲弱的贷款业务，若干行业受到影响，资产质量受压。另外，美国加息步伐缓慢，银行业续在低息环境经营，市场竞争加剧。此外，人民币汇价走低令在港的离岸人民币存款下跌。然而，内地推行一系列战略措施，包括「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及「走出去」续为银行业创造商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及或于年内推出的「深港通」计划为本地资本市场增添动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	12,172	12,447	13,292
非利息收入	8,573	7,765	7,43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0,745	20,212	20,730
经营支出	(5,820)	(6,333)	(5,50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14,925	13,879	15,227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14,399	13,416	14,759
除税前溢利	14,540	13,736	15,21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42,731	13,409	13,387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1,814	11,883	12,086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30,917	1,526	1,301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着力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及积极主动管理资产负债，应对经营环境带来的挑战，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展业务。同时，本集团继续强化营运上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确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期内，本集团成功完成出售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录得收益港币299.56亿元。于2016年上半年的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427.31亿元，按年增加219.2%。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18.14亿元，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则为港币309.17亿元，其中包括出售南商带来的收益及南商期内出售前的盈利贡献。

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方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07.45亿元，按年上升港币0.15亿元或0.1%。

其中来自银行业务的净交易性收益增加，由外汇掉期合约净收益及代客交易的兑换收入增加带动，惟净息差收窄令净利息收入下降，加上本集团保险业务净经营收入亦减少，两者部分抵销了以上升幅。受今年上半年投资气氛明显转弱影响，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轻微下跌。本集团继续为长远发展投放资源，经营支出因而增加。同时，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下降。税项亦因本集团跨境业务相关的海外税项减少而下跌。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118.14亿元，按年下跌2.3%。

与2015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5.33亿元或2.6%，由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于银行业务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及本集团保险业务净经营收入录得强劲增长。惟净息差收窄令净利息收入下降，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亦减少，抵销了部分升幅。经营支出下跌，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亦告减少。同时，本集

团于2015年下半年就跨境业务相关税项产生的暂时性差额，计提递延税项资产，令净税项支出的比较基数较低。因此，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股东应占溢利较2015年下半年轻微下跌港币0.69亿元或0.6%。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于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业务，比较资料亦相应重新列示。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半年结算至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17,767	18,532	19,542
利息支出	(5,595)	(6,085)	(6,250)
净利息收入	12,172	12,447	13,292
平均生息资产	1,895,300	1,810,640	1,720,778
净息差	1.19%	1.27%	1.45%
净息差*	1.29%	1.36%	1.56%

* 净息差计算是以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与2015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下跌港币11.20亿元或8.4%。下跌主要由于净息差下降，部分被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抵销。

平均生息资产按年增加港币1,745.22亿元或10.1%，主要是客户存款以及银行存款及结余上升。客户贷款及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均有所增加。

净息差为1.29%，下跌27个基点。净息差下跌，原因是人民币市场利率下跌，且在第一季度长短期利率倒挂，以及清算行业务的人民币资金增加，导致人民币业务的平均利差下降。净息差下跌亦因为较低收益的短期债券证券投资有所增加。本集团有效控制存款定价，优化存款结构，低无息存款比重上升，并增加客户贷款，部分抵销以上负面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资产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余及定期存放	336,342	1.43	336,008	1.93	370,970	2.66
债务证券投资	604,413	1.64	598,385	1.79	517,535	2.10
客户贷款	932,230	2.22	860,660	2.25	816,982	2.25
其他生息资产	22,315	0.84	15,587	0.93	15,291	1.86
总生息资产	1,895,300	1.88	1,810,640	2.03	1,720,778	2.29
无息资产 ¹	513,262	-	541,918	-	549,104	-
资产总额	2,408,562	1.48	2,352,558	1.56	2,269,882	1.74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246,712	0.75	237,067	0.91	177,319	0.81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326,234	0.62	1,292,742	0.66	1,261,863	0.81
后偿负债	19,533	2.72	19,492	2.39	19,628	2.11
其他付息负债	36,336	1.60	38,665	2.28	39,774	1.24
总付息负债	1,628,815	0.69	1,587,966	0.76	1,498,584	0.84
股东资金 ² 及其他无息存款 及负债 ¹	779,747	-	764,592	-	771,298	-
负债总额	2,408,562	0.47	2,352,558	0.51	2,269,882	0.56

1. 分别包括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与2015年下半年相比，在客户存款上升的带动下，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846.60亿元或4.7%。由于净息差收窄，净利息收入减少港币2.75亿元或2.2%。净息差下跌7个基点，原因是人民币市场利率下跌，且在第一季度长短期利率倒挂及清算行业务的人民币资金增加，导致人民币

业务的平均利差下降。本年第一季度境外市场人民币利率波动加剧，令集团净息差受到不利影响。随着第二季度境外人民币利率波动性回稳，本集团积极管理存款成本及改善存款结构，加大客户贷款投放，第二季度的净息差已显著改善。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贷款佣金	2,216	2,069	1,217
信用卡业务	1,863	1,929	1,798
保险	896	811	740
证券经纪	887	1,253	2,144
基金分销	362	341	572
汇票佣金	310	289	254
缴款服务	291	291	272
信托及托管服务	225	236	237
买卖货币	167	153	149
保管箱	151	137	127
其他	385	368	354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753	7,877	7,86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86)	(2,137)	(2,13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667	5,740	5,72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56.67亿元。除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和信托及托管服务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因受外围投资气氛较弱影响而下跌外，其他业务的收入普遍录得令人满意的按年增长。本集团致力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的优势，多项业务录得稳健增长。特别是，主要来自企业贷款佣金收入的强劲增长，推动贷款佣金增加82.1%。期内，本集团把握了「一带一路」、东南亚地区及本地的发展机遇，积极挖掘客户的融资需求，新叙做贷款余额及贷款额度均录得理想增长。保险收入随业务量上升而增加21.1%。买卖货币收入增长12.1%，主要受中国内地外币现钞需求上升拉动。汇票、保管箱、缴款服务及信用卡的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亦录得健康增长。然而，证券经纪和基金分销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自2015年上半年的高位分别下跌58.6%及36.7%。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减少，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相关的支出下降所致。

与2015年下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轻微下降港币0.73亿元或1.3%，主要由证券经纪的佣金收入减少所致。期内，贷款佣金收入、保险、基金分销、汇票、买卖货币及保管箱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录得良好的增长。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下跌，主要因信用卡及证券经纪业务相关的支出较低。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679	1,739	31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531	86	207
商品	63	28	29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32	41	153
净交易性收益	2,305	1,894	705

净交易性收益按年强劲增长港币16.00亿元或227.0%至港币23.05亿元。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币13.63亿元，主要因2016年上半年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收益，相对2015年同期则录得净亏损，以及代客交易的兑换收入上升。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的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3.24亿元，主要来自若干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变化。商品净交易性收益的增长源自贵金属交易

收益上升。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净交易性收益减少，主要因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下降。

与2015年下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4.11亿元或21.7%，主要来自若干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变化，但部分增长被2016年上半年代客交易的兑换收入减少抵销。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1,032	(600)	(167)

2016年上半年，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10.32亿元，而2015年上半年则录得净亏损港币1.67亿元。变化主要由于中银人寿的债务证券投资受市场利率变动而于2016年上半年录得市场划价收益，2015年上半年则录得市场划价亏损，但部分增幅被股份证券投资录得净交易性亏损抵销。上述债务证券组合的市场价值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

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的变动中。

本集团于2016年上半年在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而2015年下半年则录得净亏损。2015年下半年的净亏损主要源自中银人寿的股份证券投资录得净交易性亏损。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人事费用	3,192	3,503	3,065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741	748	688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903	881	851
其他经营支出	984	1,201	899
总经营支出	5,820	6,333	5,503

全职员工数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重列)
			2015年6月30日
	12,321	12,576	12,159

总经营支出按年增加港币3.17亿元或5.8%至港币58.20亿元，反映本集团强化资源配置、持续投放资源于服务能力及基础设施，支持业务增长。同时，本集团持续坚守严格的成本控制，提升营运效率。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8.05%，较同业平均为低。

人事费用增加4.1%，主要是年度调薪及增聘员工导致薪金上升。

房产及设备支出上升7.7%，主要由于资讯科技费用和租金增加。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6.1%，原因是2015年香港物业重估增值，引致房产折旧支出上升，以及本集团持续对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投放资源，令相关折旧支出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9.5%，主要由于营业税及业务推广费用增加。

与2015年下半年相比，经营支出减少港币5.13亿元或8.1%，主要由于2016年上半年的人事费用、广告和推广费用及营业税有所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备			
— 按个别评估	(185)	(351)	(239)
— 按组合评估	(415)	(234)	(314)
收回已撤销账项	56	68	88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544)	(517)	(465)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增加港币0.79亿元或17.0%。按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85亿元，主要由于个别公司的贷款质量评级被调低。按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主要因客户贷款增长所致。期内，收回已撤销账项为港币0.56亿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总客户贷款比率为0.34%，与2015年底持平。

与2015年下半年相比，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0.27亿元或5.2%，主要因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随客户贷款增长而上升，部分被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减少抵销。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配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62,789	15.4	230,730	9.7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80	2.7	64,208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8,570	4.6	101,950	4.3
证券投资 ¹	622,809	26.3	574,998	24.3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14,095	42.9	920,214	38.9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4,748	2.7	65,695	2.8
其他资产 ²	127,241	5.4	109,596	4.6
待出售资产	—	—	300,473	12.7
资产总额	2,364,232	100.0	2,367,864	100.0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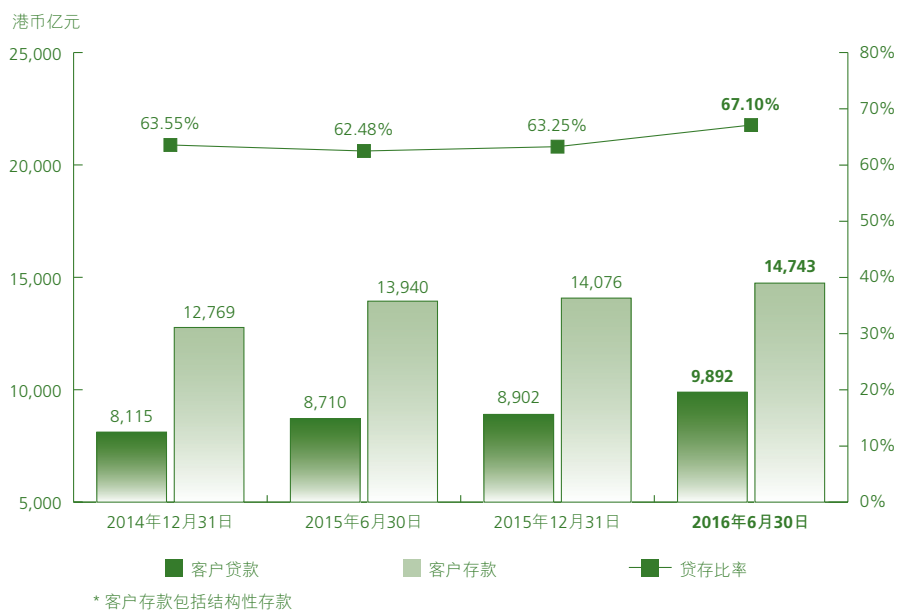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达港币23,642.32亿元，较2015年底轻微减少港币36.32亿元或0.2%。本集团因应经营环境带来的挑战，积极主动管理资产负债，优化资产组合。

本集团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增加57.2%，源于本集团人民币业务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和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增加。
- 证券投资上升8.3%，主要由于本集团增持高素质银行及金融机构和企业债券。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10.2%，来自客户贷款增长11.1%。
- 其他资产增长16.1%，由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再保险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上升带动。
- 因本集团完成出售南商，待出售资产降至零。

客户贷款及客户存款*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660,343	66.8	571,487	64.2
工商金融业	384,549	38.9	300,766	33.8
个人	275,794	27.9	270,721	30.4
贸易融资	84,578	8.5	79,108	8.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44,287	24.7	239,648	26.9
客户贷款总额	989,208	100.0	890,243	100.0

在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紧抓中国重大战略机遇，持续发挥客户基础雄厚的优势，优化客户分层，加强与中国银行的联动，并巩固对企业的金融服务，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首位。本集团坚持择优而贷，以实现优质贷款的增长。2016年上半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989.65亿元或11.1%至9,892.08亿元。

期内，本集团积极抓紧机遇，为内地企业「走出去」及东盟地区龙头企业提供贷款，而相关款项用于香港及海外地区。另外，本集团积极发展本地龙头企业及中小企业务，加强服务及营销，使客户贷款录得理想增长。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888.56亿元或15.5%。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加港币837.83亿元或27.9%，增长广泛，包括物业发展、运输及运输设备、制造业、资讯科技、物业投资及休闲活动。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50.73亿元或1.9%。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加1.1%。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54.70亿元或6.9%，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则增加港币46.39亿元或1.9%。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989,208	890,243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25%	0.24%
总减值准备	3,370	3,009
总减值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34%	0.34%
住宅按揭贷款 ¹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²	0.02%	0.02%
信用卡贷款－拖欠比率 ²	0.26%	0.20%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 ³	1.48%	1.40%

1.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3. 撇账比率为期内撇账总额对期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期内，本集团贷款质量保持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5%。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上升港币3.44亿元或16.4%至港币24.40亿元，主要由于个别公司的贷款质量评级被调低。

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截至2016年6月底，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2%。2016年上半年，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保持于1.48%的低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147,185	10.0	134,069	9.5
储蓄存款	795,535	53.9	717,747	51.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528,961	35.9	553,173	39.3
	1,471,681	99.8	1,404,989	99.8
结构性存款	2,648	0.2	2,571	0.2
客户存款	1,474,329	100.0	1,407,560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本集团持续采取灵活的存款策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积极主动管理存款定价，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低无息存款比重上升。2016年6月30日，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14,743.29亿元，增加港币667.69亿元或4.7%。支储蓄存款

占比提升至63.9%，较2015年底上升3.4个百分点，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强劲增长9.8%，储蓄存款增加10.8%，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下降4.4%。截至2016年6月底，贷存比率为67.10%，较2015年底上升3.85个百分点。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35,114	40,278
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	1,253	294
监管储备	9,278	10,879
换算储备	(4)	191
留存盈利	130,081	88,072
储备	175,722	139,71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28,586	192,57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较2015年底增加港币360.08亿元或18.7%至港币2,285.86亿元。留存盈利上升47.7%，主要反映2016年上半年在扣除2015年末期股息后的盈利。因出售已终止经营

业务而转拨至留存盈利之金额及2016年上半年房产价格下降，房产重估储备相应下跌12.8%。监管储备下跌14.7%，客户贷款增长的影响被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而转拨至留存盈利之金额抵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及流动性覆盖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164,802	121,089
额外一级资本	445	561
一级资本	165,247	121,650
二级资本	41,346	46,886
总资本	206,593	168,53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86,811	943,802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18.58%	12.83%
一级资本比率	18.63%	12.89%
总资本比率	23.30%	17.86%

	2016年	2015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本集团致力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支持可持续发展及时刻符合更高的监管资本要求。随着本集团被评定为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较高吸收亏损能力缓冲资本要求将与防护缓冲资本、逆周期缓冲资本同步在2016年至2019年分阶段实施。本集团持续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管理资本和资产的风险权重，资本水平亦随出售南商带来的收益而显著上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分别为18.58%及18.63%，较2015年底分别上升5.75个百分点及5.74个百分点。2016年上半年扣除支付

股息后的溢利及本集团出售南商的影响带动普通股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分别增长36.1%及35.8%。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下跌6.0%，因出售南商，导致风险加权资产减少，抵销了2016上半年的客户贷款增长令信贷风险加权资产增加的影响。总资本比率为23.30%。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流动性维持稳健。2016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12.92%及109.70%，均高于有关的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2016年6月30日		(重列) 半年结算至2015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个人银行	3,692	25.4	5,607	36.8
企业银行	6,485	44.6	5,056	33.2
财资业务	3,943	27.1	3,759	24.7
保险业务	611	4.2	649	4.3
其他	(191)	(1.3)	145	1.0
除税前溢利总额	14,540	100.0	15,216	100.0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40。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16年上半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36.92亿元，按年下跌港币19.15亿元或34.2%。净利息收入增长被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跌抵销。

净利息收入增长6.3%，主要由贷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和贷款平均余额增加带动，惟部分增长被存款利差下跌所抵销。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30.5%，主要是今年上半年投资气氛明显转弱，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收入由2015年上半年的高位大幅下跌。保险及保管箱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则健康增长。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同比下降，源于本集团于2015年上半年把握市场机遇，出售若干股份权益工具并录得大额净收益。

业务经营情况

巩固住宅按揭贷款市场领先地位及扩展其他零售贷款服务

尽管本港住宅物业市场交投有所放缓，本集团在2016年上半年在新造住宅按揭贷款依然能保持领先地位。本集团

努力丰富按揭服务组合，并多管齐下，提升产品及服务素质，捕捉新商机。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本集团优化审批流程，有效提升审批效率。期内，本集团亦致力丰富客户零售贷款服务，增加抵押品种，为客户提供应急周转的弹性，及时捕捉投资机会，让本集团财富管理客户更灵活、更方便把握机会累积财富。

增加投资及保险业务产品系列

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全球经济复苏普遍疲弱，市场气氛低迷，令股票市场交易量同比显著下跌。本集团投资业务亦因此受到不利影响，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业务的佣金收入下跌。尽管期内市场气氛疲弱，本集团积极拓展新证券客户，并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投资者教育及市场分析活动，客户数目稳定增长。

基金分销方面，本集团持续扩阔产品系列。期内，集团推出多只包括人民币、欧元和美元的货币对冲股份类别，以及增加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项下的南下基金，丰富客户的投资选择。本集团亦增加营销及推广活动，深化客户关系，提高交叉销售的机会。本集团持续优化销售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及销售效率。

在银行销售保险业务方面，本集团保持在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致力为客户于不同阶段，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期内，本集团亦推出了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向不同的客户层推广保险业务。

持续改善信用卡服务

2016年上半年，香港零售总额持续下跌，导致本集团卡户签账量减少。同时，本集团商户收单业务量则录得按年增长，主要因本集团于期内成功吸纳本港多个主要新商户。银联卡方面，本集团在香港的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保持领先地位。期内，致力吸纳中、高端个人客户以及高素质企业客户，也推出多张新信用卡，满足不同客户分层的需要。为应对香港零售市道疲弱，本集团推出针对性的推广活动，增加卡户日常所需、网上购物及海外消费签账。为提升成本效益及客户体验，本集团亦鼓励使用电子渠道，举办了一系列活动，推广使用「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账户。另外，本集团在7月起为信用卡卡户提供 Apple Pay，这项快捷、方便及安全的移动支付服务，提升卡户的支付体验。

财富管理服务备受认同

本集团持续致力深化现有客户关系，并吸纳中、高端新客户。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提升「中银理财」及「智盈理财」服务，举办一系列客户增值活动及推出全新服务，满足客户在不同人生阶段的银行及投资需要。这一系列营销计划，包括推出「家庭理财」概念推广，巩固了集团品牌形象，增加目标客户群的渗透率。随着「跨境金融服务中心」于2015年设立，本集团透过向不同客户群提供不同层级的推广优惠及标准化开户流程，进一步优化跨境销售及服务模式。因此，本集团新跨境客户数目录得持续的增长，「中银理财」及「智盈理财」的客户数目及资产管理规模亦录得理想的增加。中银香港在零售银行业务的杰出表现得到认同，连续第二年获《亚洲银行家》选为「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同时荣获「最佳财富管理」奖。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多管齐下，推动整体业务发展。本集团继续与集团内不同单位及中国银行内地和海外分支机构保持紧密合作，以扩展客户基础。凭藉优化切合客户需求产品及服务的开放式平台及扩充专业团队，提高了本集团的服务能力以满足高净值客户的独特需求。此外，本集团利用精简流程及提升私人银行专属网上银行，进一步丰富业务平台以提升客户体验。另外，本集团亦积极在香港及东南亚参与多项活动，锐意提升品牌认知度。私人银行的客户数目及资产管理规模均录得令人欣喜及鼓舞的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优化分销渠道

本集团持续优化分销渠道，满足客户需求。本集团于2015年启动的分行网点转型项目，目标支持个人及企业业务一体化服务模型，重新划分分行区域及调整管理小区规划，以便施行更有效的分行管理。通过培训、新产品及服务套餐，以及与工商中心加强合作，本集团转介量录得提升，并向目标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中小企服务。截至2016年6月底，本集团在香港的服务网点共有220家分行，包括92家理财中心。同时，本集团增加了自助银行网络的覆盖点。中银香港获批准在文莱成立分行，成为首家进驻文莱的中资银行，标志着文莱与中国金融合作进入新阶段。集团正积极开展当地分行的筹备工作。

提升网路金融的服务能力

为配合互联网、大数据及云端计算的发展，本集团于2015年设立网络金融发展计划，将互联网科技与传统银行业务结合。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拓宽移动金融的应用服务，如电子支票服务、线上贷款及手机个人对个人小额转账。本集团是全港首间推出「手机银行－电子支票功能」及「电子支票存票箱缴付账单服务」的银行。本集团亦启动大数据平台发展及研究生物辨识科技。另外，与中国银行联动，透过跨渠道整合，加强协同，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的服务能力。因此，本集团包括互联网和手机银行服务的整体电子渠道客户数目较2015年底有所上升。本集团高度重视网路安全，成立独立的安全小组，专责处理有关安全事宜，建设网路安保智慧平台，保障系统及交易安全。此外，中银香港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应科院」）正式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成立「中银香港－应科院金融

科技联合创新中心」，旨在研发能应用于银行业务的崭新金融科技，推动香港金融科技的发展。中银香港在技术创新方面得到认同，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科技创新奖－最佳社交媒体策略大奖」。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4.85亿元，按年增加港币14.29亿元或28.3%，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带动。

净利息收入增加13.0%，源自贷款和存款平均余额增长带来的正面影响。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54.8%，主要由贷款佣金收入的强劲增长所带动。期内，因应内地龙头企业进行海外并购，以及积极支持本地龙头企业，本集团企业银行成功把握机遇，叙做相关借贷业务。经营支出增加12.4%，主要因人事费用和租金支出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区域性扩张及持续东盟业务发展

本集团成功把握国家实施重大战略带来的机遇，期内加强与中国银行各分行的联动，为内地龙头企业在「一带一路」及东盟地区扩展提供融资方案。本集团亦为重点客户在东盟地区的主要项目提供贷款服务，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本集团亦与中国银行的分行合作，为客户提供贸易相关产品和服务。为加快在东盟地区的业务发展，本集团成立工作小组，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协调和管理业务整合工作。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为更好地抓住「走出去」带来的业务发展契机，本集团深化与中国银行内地和海外机构的联动，并完成多笔跨境并购融资项目，支持内地企业的海外扩展；加强中国银行驻粤港澳各机构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中国银行集团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同时，作为中国银行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紧密合作，参与多笔重大的银团贷款。透过这些活动，本集团在2016年上半年继续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排名首位。

促进本地工商业务的发展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扩大客户基础，龙头企业客户数量增加，与这些企业深入合作，为其搭建便利有效的金融服务平台，协助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本集团还加强对本地家族业务和商会的营销力度，致力深化关系，并提升二三线上市公司的业务渗透率。持续推进分行网点转型项目，推动工商中心与分行业务融合，提高对中小企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小企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一套标准化销售及服务模型，并针对客户不同需求量身订造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对香港中小企的长期支持得到表彰，连续第九年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进一步拓展机构业务客户基础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扩大与其他海外央行及代理行的合作及联系。透过与中国银行联动，本集团成功建立与海外区域性发展银行的业务关系，并实现与世界最大主权基金合作的突破。在本地，本集团扩大与公营机构的合

作，并担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交易银行业务产品创新

本集团透过持续产品创新及功能升级，提升贸易融资业务的竞争力。期内，本集团推动「美元融资激励计划」及引入全新概念的「押汇放题计划」，为挖掘客户潜力起到良好作用。本集团亦针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推出创新的融资方案。同时，本集团继续提升跨境现金管理业务的服务能力，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成功为多家大型企业搭建跨境资金池，协助客户实现境内及境外双向资金调拨。自2016年3月起，本集团率先推出电子支票缴费服务，随后通过银企直联及企业档案传输服务，支援大型企业发出电子支票。中银香港交易银行业务的卓越表现获得赞扬，连续四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并同时荣获该杂志颁发「香港区最佳交易银行成就大奖」。此外，由中银香港叙做的一项贸易融资项目亦获得「香港区最佳企业贸易融资交易奖」。

托管业务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

2016年上半年，市场上的并购活动较多，对监管账户的需求激增。委托专户投资及机构自营投资较活跃，其他客群则因市况波动及交投低迷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得益于本集团客户多元化的基础，新开账户较多，其建仓活动为集团带来新业务。期内，本集团成功与来自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的新客群建立业务往来关系。本集团亦与中国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及其海外分行保持紧密联动，提升中国银行集团整体服务能力。中银香港在托管业务的杰出表现得到嘉许，荣获《财资》杂志颁发「最佳中国区托管专家」奖项。至2016年6月底，在剔除参加行的人民币信托账户后，本集团托管的资产总值达港币7,585亿元。

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抵御风险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严格执行审慎的授信政策，遵循「认识你的客户」准则。针对人民币汇价波动以及本地零售业的下行趋势，本集团采取更频密、更主动的信贷监控措施，包括紧密监控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影响的客户和行业的信贷水平，实施更严格的贷前及贷后监控措施，以尽早识别负面征兆。另外，本集团加紧落实大额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方案，有效管理授信集中度风险。最后，因应集团配合内地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业务策略，以及收购中国银行于东盟地区的资产，本集团正提升审慎贷款标准和主动信贷风险管理，留意当地政经环境风险、税务问题、法律风险等。除了这些新准则，本集团正制订相应的信贷准入政策和程序，为进入新的市场设定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39.4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9%。

净利息收入减少51.3%，主要因人民币同业结余及存放的平均结余减少及相关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因市场利率下跌而有所回落。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亦下跌。以上跌幅部分被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结余增加所抵销。净交易性收益强劲增长，主要因2016年上半年外汇掉期合约录得净

收益，相对2015年同期则录得净亏损，代客交易的兑换收入上升，以及来自若干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变化。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强劲增长，因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出售若干债务证券而录得较高收益。

业务经营情况

广受认同的财资业务发展

因应复杂的经济环境，本集团继续满足客户需求，提供贴市及创新产品及服务；积极落实客户群及收入结构多元化的策略，推进业务发展。集团代客业务的外汇交易量及相关收入因而较2015年同期取得良好增长。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在离岸人民币资产需求下跌的市况下，本集团加强美元及其他外币债券承销的专业能力。中银香港财资业务的杰出表现备受认同，连续第二年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批发银行奖－香港地区年度外汇兑换银行」大奖。中银香港亦荣获新城财经台颁发的「香港企业领袖品牌选举2016」的「卓越外汇交易服务品牌」大奖；荣获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香港《文汇报》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2016」的「杰出财资业务一点心债庄家」大奖、「杰出零售银行－多元化投资业务」大奖和「杰出财资产品－(外汇)衍生品交易」大奖。

拓展东盟地区业务

为配合东盟地区的发展战略，本集团已与中国银行驻东盟地区的各机构建立更紧密合作的机制，促进其财资业务进一步增长及支持资金需求。期内，本集团访问了多个东盟地区国家，介绍财资产品予相关地区的金融机构及央行，巩固合作关系。现钞业务方面，本集团加强与泰国、新加坡和菲律宾等国家的现钞供应商的关系，并把握在这些国家的市场机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优化人民币清算业务

本集团加强清算能力，为本港及海外地区提供稳定及持续优化的人民币清算服务。期内，中银香港作为首家境外机构，获准以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本集团亦完成首宗由离岸人民币清算行叙做的跨境人民币汇款交易。集团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将进一步加强整体人民币清算服务能力。

积极主动但维持审慎的投资策略

本集团继续积极主动管理银行投资盘，同时密切注视市场变化，积极寻找投资机会提升回报，并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期内，本集团预期美国未来加息力度温和，增持了存款证及债券投资。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6年上半年，本集团保险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11亿元，按年下跌5.9%。盈利减少主要因为股票投资组合录得交易性亏损，相对于2015年上半年则录得交易性收益，加上受人民币保险市场增长放缓影响，新造人民币业务减少，引致再保险收入下跌。净保费收入减少59.6%，因本集团调整产品结构，减少趸缴保费业务规模，同时加大期缴保费业务规模，确保未来续保保费收入稳定，支持业务长远发展。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致力优化产品及拓宽渠道

本集团持续丰富产品系列，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并积极强化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服务不同的客户群。期内，本集团推出多项新产品，包括「荟富万用寿险计划」及「享盛保险计划」，吸引有保险及储蓄需要的客户；优化「盛

世传承万用寿险计划」及「挚全护您危疾保险计划」。本集团持续扩展经纪渠道、专属代理渠道和电子渠道，抓紧更多商机。

保持人民币保险产品的领先地位

本集团致力透过产品优化及创新，保持在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本集团推出一系列推广活动，包括保费折扣优惠、冠名赞助电视新闻台资讯节目「人民币最新汇价」，提升人民币保险专业形象。中银人寿的卓越表现备受各界认同，连续第五年荣获新城财经台、新城数码财经台及香港《文汇报》合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杰出保险业务」的全部奖项。

多元化业务平台

资产管理业务进展良好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2016年上半年继续延伸业务足迹。在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项下，「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并为该基金今年下半年于内地推出做好准备。期内，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亦代表中国银行旗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助在香港代售其南下基金。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亦积极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建立合作关系，推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的服

信托服务稳步发展

本集团透过其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保诚信托」）提供受托人、公积金、退休金及单位信托基金行政管理服务。期内，中银国际保诚信托不断与集团内其他单位联动，提升整体销售、转介及交叉销售能力，因应互联网的发展，优化本集团网上强积金管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平台及应用程式的多项功能，以进一步提升整体客户体验。此外，本集团在有关政府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建议推出的「预设投资策略」的准备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提升证券及期货业务产品多元化

本集团透过其附属公司宝生期货有限公司（「宝生期货」）提供期货及期权产品的买卖服务。期内，宝生期货提供更多产品，包括推出「行业指数期货合约」及「人民币货币期货合约」买卖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需要。同时，加强推广，提升品牌形象。

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就有关本集团出售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本集团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达金控」）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并与中国银行发布联合公告。

出售的交易对价总计港币680亿元。确定该交易对价的若干参考因素包括(i)南商的净资产价值及香港银行业同类交易所实现的市账率；(ii)香港和中国内地银行牌照的稀缺性价值；(iii)南商及南商（中国）的发展前景；及(iv)南商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潜在协同效应。

出售已于2016年5月30日（「交割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南商不再是中国银行及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南商及信达金控于交割日已签订过渡性服务协议，据此，中银香港自交割日起的首三年内（南商可选择延长12个月，其后在各方同意下可再延长）向南商及南商（中国）提供若干过渡期支持服务，并按各方同意的价格收取及支付服务费，以利平稳过渡。

有关出售的进一步资料，请见中国银行与本集团于2015年12月18日及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联合公告。

截至出售前及2015年上半年南商进行的业务及出售南商所得收益已呈列为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如下：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期内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961	1,301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9,956	—

就收购中银泰国及中银马来西亚签订收购协议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重组计划的一部分，2016年6月30日，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就收购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以及马来西亚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中银马来西亚」）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分别签订股权买卖协议。

东盟地区是具高增长潜力及实施「一带一路」和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重要地域，多年来也是中国银行集团发展海外业务的核心区域之一。收购中国银行在部分东盟地区的资产，标志着中银香港由一家城市银行迈向区域性银行的策略转型已跨出重要的一步。本集团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专业优势，贯彻实施中国银行集团海内外一体化经营战略。通过收购中银泰国及中银马来西亚，本集团可利用最

大离岸人民币清算行的地位，充分发挥在服务、产品、资源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做大做强业务。本集团将对东盟机构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并已设立业务督导委员会统筹区内的业务发展，又设立整合工作小组，专责整合期内各项工作的统筹管理，保证整合过程中东盟各机构业务顺利衔接、管理平稳过渡。

有关收购的进一步资料，请见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的公告。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

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项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亦需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集友，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

对于贷款，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

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繁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同时，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对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本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各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收入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要负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和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

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投资管理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

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于2011年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担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的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流动性覆盖率是根据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于2016年度，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率不少于7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

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稽核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坚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

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该部门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订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订、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

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重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的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并保存与其经营一般业务的重大合约持有人的支付历史记录。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引发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不能在不承担难以接受的损失之情况下，提供资金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透过对设定单一投资对手及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人寿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控及定期重检内部监控措施与程序，以确保与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股票价格风险管理

股票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和股票基金价格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票价格变化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简要综合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17,767	19,542
利息支出		(5,595)	(6,250)
净利息收入	5	12,172	13,292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753	7,86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86)	(2,13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5,667	5,725
保费收益总额		9,303	15,507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5,719)	(6,632)
净保费收入		3,584	8,875
净交易性收益	7	2,305	70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1,032	(167)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8	578	816
其他经营收入	9	367	473
总经营收入		25,705	29,719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11,173)	(16,135)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6,213	7,14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0	(4,960)	(8,98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0,745	20,730
减值准备净拨备	11	(526)	(468)
净经营收入		20,219	20,262
经营支出	12	(5,820)	(5,503)
经营溢利		14,399	14,75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3	104	34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14	(5)	8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42	23
除税前溢利		14,540	15,216
税项	15	(2,312)	(2,726)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12,228	12,490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34	30,917	1,301
期内溢利		43,145	13,791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1,814	12,086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30,917	1,301
非控制权益		42,731	13,387
		414	404
		43,145	13,791
股息	16	13,269	5,762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7		
— 期内溢利		4.0416	1.2662
—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		1.1174	1.1431

第40至11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期内溢利		43,145	13,791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470)	1,832
递延税项		152	(228)
		(318)	1,604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2,225	434
因处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630)	(826)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重新		85	139
分类至收益表		(233)	187
递延税项			
		1,447	(66)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	(3)
货币换算差额		(7)	20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34	(370)	-
		1,070	(49)
期内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752	1,555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43,897	15,346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		43,187	14,940
非控制权益		710	406
		43,897	15,346

第40至11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审计)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9	362,789	230,7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80	64,20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	72,252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21	44,066	43,20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8,570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2	1,014,095	920,214
证券投资	23	550,557	517,22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416	376
投资物业	24	15,910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	25	48,838	50,433
递延税项资产	31	56	58
其他资产	26	82,703	65,955
待出售资产	34	-	300,473
资产总额		2,364,232	2,367,86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8,570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99,568	207,6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7	13,868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21	50,447	40,072
客户存款	28	1,471,681	1,404,98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9	8,649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	30	63,406	34,225
应付税项负债		3,995	2,782
递延税项负债	31	6,409	6,45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2	83,270	82,645
后偿负债	33	19,754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34	-	251,805
负债总额		2,129,617	2,169,871
资本			
股本	35	52,864	52,864
储备		175,722	139,71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228,586	192,578
非控制权益		6,029	5,415
资本总额		234,615	197,993
负债及资本总额		2,364,232	2,367,864

第40至11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房产 证券公平值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期内溢利	-	-	-	-	-	13,387	13,387	404	13,791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589	-	-	-	-	1,589	15	1,604
可供出售证券	-	-	(52)	-	-	-	(52)	(14)	(66)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 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	-	-	-	(3)	-	(3)	-	(3)
货币换算差额	-	-	(4)	-	23	-	19	1	20
全面收益总额	-	1,589	(56)	-	20	13,387	14,940	406	15,346
因出售房产之转拨	-	(351)	-	-	-	351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675	-	(675)	-	-	-
股息	-	-	-	-	-	(6,080)	(6,080)	(108)	(6,188)
于2015年6月30日	52,864	38,748	1,874	10,686	798	80,604	185,574	5,056	190,630
于2015年7月1日	52,864	38,748	1,874	10,686	798	80,604	185,574	5,056	190,630
期内溢利	-	-	-	-	-	13,409	13,409	295	13,704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553	-	-	-	-	1,553	12	1,565
可供出售证券	-	-	(1,580)	-	-	-	(1,580)	(32)	(1,612)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 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	-	-	-	52	-	52	2	54
货币换算差额	-	(9)	-	-	(659)	-	(668)	(18)	(686)
全面收益总额	-	1,544	(1,580)	-	(607)	13,409	12,766	259	13,025
因出售房产之转拨	-	(14)	-	-	-	14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93	-	(193)	-	-	-
股息	-	-	-	-	-	(5,762)	(5,762)	(145)	(5,907)
附属公司发行资本所 增加的非控制权益	-	-	-	-	-	-	-	245	245
于2015年12月31日	52,864	40,278	294	10,879	191	88,072	192,578	5,415	197,993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总计	非控制权益	资本总额
	股本	可供出售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重估储备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52,864	40,278	294	10,879	191	88,072	192,578	5,415	197,993
期内溢利	-	-	-	-	-	42,731	42,731	414	43,145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308)	-	-	-	-	(308)	(10)	(318)
可供出售证券	-	-	1,136	-	-	-	1,136	311	1,447
货币换算差额	-	-	(10)	-	8	-	(2)	(5)	(7)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 业务之转拨重新 分类至收益表	-	-	(167)	-	(203)	-	(370)	-	(370)
全面收益总额	-	(308)	959	-	(195)	42,731	43,187	710	43,897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639	-	(639)	-	-	-
因出售已终止经营 业务之转拨	-	(4,856)	-	(2,240)	-	7,096	-	-	-
股息	-	-	-	-	-	(7,179)	(7,179)	(96)	(7,275)
于2016年6月30日	52,864	35,114	1,253	9,278	(4)	130,081	228,586	6,029	234,615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40至11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36(a)	51,366	(44,747)
支付香港利得税		(1,191)	(1,064)
支付海外利得税		(223)	(340)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49,952	(46,151)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器材及设备		(355)	(530)
出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1	466
购入投资物业		–	(35)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	2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34	26,992	–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26,640	(97)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7,179)	–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96)	(108)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210)	(204)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7,485)	(312)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		69,107	(46,560)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08,456	403,8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1,046)	(95)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6(b)	376,517	357,173

第40至11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b) 主要会计政策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15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已强制性地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生效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披露的自主性」。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旨在进一步鼓励企业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其财务报表中需披露的资料。例如，此修订明确指出重大性需应用于整个财务报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资料会减低财务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订阐明企业应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何处及以什么次序把资料呈列在财务披露内。采纳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经修订)「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该项修订重新允许企业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资企业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列账的选项。改用权益法的企业需要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对每项作出此选项的投资分类采用一致的会计处理及作出追溯性修订。采纳该项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该等修订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采纳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6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 /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 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取代现有与租赁相关之会计准则及诠释。当中将采用单一控制模型以识别及区别租赁及服务合同。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将引入重大的改变，以消除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区分。除短期及低值租赁外，需要确认资产使用权及租赁负债。对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要求则没有重大改动。本准则将会追溯性实施，企业若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可提前采纳此准则。本集团正在评估该准则的财务影响及其应用时间。
- 有关上述准则与修订余下部分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15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a)项。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会计估计的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

3.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3.1 信贷风险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a) 减值贷款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该贷款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续)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1,672	1,299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763	610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410	987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145	848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527	451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6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5年12月31日：无）。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440	2,09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对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25%	0.24%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711	564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 但不超过6个月	142	0.01%	128	0.02%
— 超过6个月 但不超过1年	85	0.01%	169	0.02%
— 超过1年	163	0.02%	211	0.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390	0.04%	508	0.06%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 评估之减值准备	144		161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441	676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97	33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93	16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6年6月30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5年12月31日：无）。

(c) 经重组贷款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 「逾期超过3个月之 贷款」部分)	117	0.01%	-	-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6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73,171	23.53%	-	-	-	240
— 物业投资	60,390	80.72%	9	118	-	206
— 金融业	5,738	5.36%	-	-	-	46
— 股票经纪	2,906	76.18%	-	-	-	11
— 批发及零售业	29,491	51.96%	53	200	23	106
— 制造业	27,980	22.17%	22	108	6	10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2,816	27.82%	1,680	2	438	181
— 休闲活动	2,642	2.37%	-	-	-	8
— 资讯科技	18,242	1.04%	-	-	-	56
— 其他	111,173	21.94%	16	458	11	34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8,569	99.84%	13	149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12,061	99.91%	84	1,320	1	97
— 信用卡贷款	12,935	-	44	485	-	112
— 其他	42,229	74.51%	35	392	4	7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660,343	57.74%	1,956	3,232	483	1,595
贸易融资	84,578	12.27%	183	189	107	27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44,287	12.98%	301	53	121	787
客户贷款总额	989,208	42.80%	2,440	3,474	711	2,65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65,148	26.15%	1	1	-	224
— 物业投资	57,101	88.21%	4	93	-	205
— 金融业	11,453	3.57%	-	1	-	64
— 股票经纪	1,743	81.56%	-	-	-	6
— 批发及零售业	28,633	53.04%	62	268	24	109
— 制造业	21,798	26.70%	24	32	7	8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5,616	33.07%	1,478	4	360	159
— 休闲活动	393	18.84%	-	-	-	1
— 资讯科技	13,064	0.72%	-	1	-	42
— 其他	55,817	42.91%	16	123	7	186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8,523	99.94%	16	180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09,777	99.92%	67	1,728	1	99
— 信用卡贷款	13,834	-	39	487	-	101
— 其他	38,587	72.76%	36	440	7	67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71,487	65.73%	1,743	3,358	406	1,351
贸易融资	79,108	12.93%	195	255	103	28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39,648	15.71%	158	161	55	814
客户贷款总额	890,243	47.58%	2,096	3,774	564	2,445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802,685	727,413
中国内地	125,492	118,546
其他	61,031	44,284
	989,208	890,243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2,073	1,911
中国内地	374	373
其他	212	161
	2,659	2,44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260	3,289
中国内地	173	400
其他	41	85
	3,474	3,774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133	126
中国内地	23	78
其他	–	–
	156	204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91	84
中国内地	4	5
其他	1	1
	96	90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002	1,699
中国内地	387	393
其他	51	4
	2,440	2,096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520	407
中国内地	165	157
其他	26	–
	711	564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52	45
中国内地	2	3
其他	–	–
	54	48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1.01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0.55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6年6月30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59,242	127,685	233,037	36,634	21,949	478,54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3,322	24,800	12,145	4,575	1,704	66,546
贷款及应收款	-	302	1,055	-	-	1,35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6,127	36,458	13,482	6,559	3,610	66,236
	88,691	189,245	259,719	47,768	27,263	612,686

	于2015年12月31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9,958	30,602	12,181	4,717	3,668	81,126
贷款及应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92	140,617	234,762	38,040	30,566	567,577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下表为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6年6月30日						
	账面值						其中：累计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	-	-	-	-	2	-
其中：累计减值准备	-	-	-	-	-	-	-

	于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其中：累计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	-	-	-	-	3	-
其中：累计减值准备	-	-	-	-	-	-	-

于2016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5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6	30.3	30.1	58.6	42.9
	2015	21.9	17.9	38.4	28.3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6	26.8	25.5	42.1	33.3
	2015	10.0	9.8	18.4	12.5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6	20.0	15.3	57.4	26.5
	2015	21.7	15.3	37.6	24.8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6	3.1	0.0	3.1	0.9
	2015	0.3	0.1	0.4	0.3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6	0.1	0.0	0.1	0.0
	2015	0.0	0.0	0.2	0.0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690,494	95,766	37,426	22,468	13,111	469,744	10,399	1,339,408
现货负债	(579,519)	(8,277)	(23,021)	(18,739)	(15,603)	(389,686)	(14,712)	(1,049,557)
远期买入	1,283,605	70,394	71,425	34,262	31,780	736,990	46,995	2,275,451
远期卖出	(1,381,626)	(157,901)	(85,896)	(38,081)	(29,063)	(815,793)	(42,479)	(2,550,839)
期权盘净额	2,051	(1)	1	6	(27)	(1,588)	(6)	436
长/(短)盘净额	15,005	(19)	(65)	(84)	198	(333)	197	14,899
结构性仓盘净额	-	-	-	-	-	828	-	828

	于2015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666,562	94,198	25,741	22,886	7,829	484,356	10,131	1,311,703
现货负债	(512,219)	(13,853)	(23,822)	(21,357)	(14,534)	(467,809)	(16,722)	(1,070,316)
远期买入	1,239,554	53,057	90,200	30,789	43,772	805,959	41,144	2,304,475
远期卖出	(1,380,890)	(133,356)	(92,281)	(32,412)	(36,962)	(822,094)	(34,042)	(2,532,037)
期权盘净额	1,518	(1)	2	26	(13)	(1,425)	1	108
长/(短)盘净额	14,525	45	(160)	(68)	92	(1,013)	512	13,933
结构性仓盘净额	293	-	-	-	-	9,355	-	9,64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16年6月30日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不计息	总计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30,863	-	-	-	-	31,926	362,789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37,061	26,919	-	-	-	63,9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0,062	11,530	12,862	15,247	18,192	4,359	72,25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4,066	44,06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08,570	108,5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90,169	145,208	33,143	36,896	2,178	6,501	1,014,095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证券	30,727	95,411	129,796	139,071	83,542	4,107	482,65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927	1,946	12,139	35,021	14,513	-	66,546
—贷款及应收款	906	-	451	-	-	-	1,35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416	416
投资物业	-	-	-	-	-	15,910	15,910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8,838	48,838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0,877	-	-	-	-	61,882	82,759
资产总额	1,186,531	291,156	215,310	226,235	118,425	326,575	2,364,232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08,570	108,5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67,268	1,444	533	-	-	30,323	299,56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43	4,976	4,841	1,071	1,037	-	13,86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447	50,447
客户存款	1,082,371	168,868	121,854	516	-	98,072	1,471,68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54	798	5,803	1,194	-	-	8,64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9,029	-	-	-	-	64,781	73,81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3,270	83,270
后偿负债	-	-	-	19,754	-	-	19,754
负债总额	1,361,465	176,086	133,031	22,535	1,037	435,463	2,129,6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4,934)	115,070	82,279	203,700	117,388	(108,888)	234,615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95,806	-	-	-	-	34,924	230,7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742	6,980	9,223	18,895	16,442	4,495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207	43,20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01,950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11,095	107,459	61,028	32,770	943	6,919	920,21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9,481	124,945	86,792	119,560	59,405	2,746	432,92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40	3,481	13,109	43,088	21,008	-	81,126
— 贷款及应收款	-	1,005	2,161	-	-	-	3,16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76	376
投资物业	-	-	-	-	-	15,262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24	-	-	-	-	62,989	66,013
待出售资产	168,400	44,587	49,217	25,704	528	12,037	300,473
资产总额	1,119,988	326,377	247,818	240,017	98,326	335,338	2,367,86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01,950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60,049	27,936	2,343	-	-	17,278	207,6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83	4,446	1,968	1,479	466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072	40,072
客户存款	1,054,648	182,898	79,013	611	-	87,819	1,404,98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9	-	5,728	1,189	-	-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8,782	-	-	-	-	34,682	43,46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2,645	82,645
后偿负债	-	-	-	19,422	-	-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149,045	40,917	40,634	5,967	19	15,223	251,805
负债总额	1,375,166	256,197	129,686	28,668	485	379,669	2,169,8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5,178)	70,180	118,132	211,349	97,841	(44,331)	197,99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性覆盖比率

	2016年	2015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16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60,694	81,708	-	-	-	-	20,387	362,789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37,061	26,919	-	-	-	63,9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8,668	9,856	9,246	11,669	2,919	-	42,358
— 存款证	-	22	138	1,264	253	-	-	1,677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96	158	1,422	5,292	15,088	-	22,056
— 存款证	-	1	-	6	138	-	-	145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359	4,359
— 其他	-	1,424	233	-	-	-	-	1,657
衍生金融工具	13,838	3,177	5,598	13,524	5,227	2,702	-	44,06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8,570	-	-	-	-	-	-	108,5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17,408	18,275	48,954	165,852	417,798	215,388	2,163	985,838
— 贸易票据	21	7,782	10,610	4,426	-	-	-	22,83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2	2	-	5,414	-	-	5,418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13,713	63,822	79,852	158,822	84,242	-	400,451
— 存款证	-	1,727	11,668	52,075	12,407	219	-	78,096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3,048	2,064	12,474	34,543	14,397	2	66,528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906	-	451	-	-	-	1,357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107	4,10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416	416
投资物业	-	-	-	-	-	-	15,910	15,910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8,838	48,838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0,889	17,249	968	1,108	6,056	16,405	84	82,759
资产总额	541,420	157,798	191,132	368,619	657,619	351,378	96,266	2,364,23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于2016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8,570	-	-	-	-	-	-	108,5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14,211	83,380	1,444	533	-	-	-	299,56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943	4,978	4,843	1,069	1,035	-	13,868
衍生金融工具	10,008	6,690	6,234	16,585	5,019	5,911	-	50,447
客户存款	943,015	237,428	168,868	121,854	516	-	-	1,471,68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854	829	5,803	1,163	-	-	8,64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3,211	38,905	282	4,182	7,230	-	-	73,81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3,840	350	921	1,306	12,610	44,243	-	83,270
后偿负债	-	-	419	-	19,335	-	-	19,754
负债总额	1,322,855	369,550	183,975	155,106	46,942	51,189	-	2,129,617
流动资金缺口	(781,435)	(211,752)	7,157	213,513	610,677	300,189	96,266	234,615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82,319	48,108	-	-	-	-	303	230,7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37,920	26,288	-	-	-	64,20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1,020	5,782	6,800	12,708	3,494	-	29,804
— 存款证	-	190	80	1,810	137	6	-	2,223
— 界定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89	307	770	6,498	12,770	-	20,434
— 存款证	-	372	-	1	268	-	-	641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495	4,495
— 其他	-	180	-	-	-	-	-	180
衍生金融工具	12,489	2,723	2,711	18,994	5,504	786	-	43,20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01,950	-	-	-	-	-	-	101,9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04,814	25,975	44,039	135,015	360,990	214,384	2,017	887,234
— 贸易票据	1	7,970	8,330	15,710	-	-	-	32,0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1	-	968	-	-	96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19,917	83,105	59,304	137,708	60,283	-	360,317
— 存款证	-	2,305	23,450	35,571	8,328	212	-	69,866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520	3,558	13,436	42,769	20,822	3	81,108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1,005	2,161	-	-	-	3,166
— 股份证券	-	-	-	-	-	-	2,746	2,74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76	376
投资物业	-	-	-	-	-	-	15,262	15,26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0,433	50,43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8,508	11,394	705	4,051	5,333	15,969	53	66,013
待出售资产	18,598	52,792	31,823	65,034	85,341	29,495	17,390	300,473
资产总额	448,679	173,555	242,816	384,945	666,552	358,239	93,078	2,367,86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01,950	-	-	-	-	-	-	101,9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6,711	10,616	27,936	2,343	-	-	-	207,60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83	4,447	1,970	1,477	465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8,813	3,358	2,743	18,851	4,525	1,782	-	40,072
客户存款	852,823	289,644	182,898	79,013	611	-	-	1,404,98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59	-	5,739	1,178	-	-	6,976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0,246	11,751	1,479	2,663	7,322	3	-	43,46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1,746	788	786	4,154	12,407	42,764	-	82,645
后偿负债	-	-	418	-	19,004	-	-	19,422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93,390	68,292	40,563	42,451	7,083	26	-	251,805
负债总额	1,265,679	387,091	261,270	157,184	53,607	45,040	-	2,169,871
流动资金缺口	(817,000)	(213,536)	(18,454)	227,761	612,945	313,199	93,078	197,993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 (披露) 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 (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 (披露) 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3. 金融风险(续)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约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3.5 资本管理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则继续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0	10	9	9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	203	220	199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23	281	314	27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438	398	462	432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	139	134	134
欣泽有限公司	-	(11)	-	(11)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	4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	1	1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	-	16	16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6	346	363	345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673	460	496	454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40	40	41	41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7	7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5	5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8	8	8	8

*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的出售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6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5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5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8.58%	12.83%
一级资本比率	18.63%	12.89%
总资本比率	23.30%	17.86%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33,160	89,915
已披露的储备	43,081	49,43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的数额)	733	733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220,017	183,129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36)	(20)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56)	(69)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 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208)	(198)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 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5,637)	(50,874)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9,278)	(10,879)
对普通股权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5,215)	(62,040)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64,802	121,089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 一级资本的数额)	445	561
额外一级资本	445	561
一级资本	165,247	121,65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5,435	18,230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二级资本的数额)	224	22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 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5,150	5,537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0,809	23,993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0,537	22,893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0,537	22,893
二级资本	41,346	46,886
总资本	206,593	168,536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0.625%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0.375%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491%

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辖区的适用JCCyB比率于2015年均均为0%。

有关资本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65,247	121,650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208,301	2,268,203
杠杆比率	7.48%	5.36%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以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观察的参数如波幅平面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于2016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附注20)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526	42,509	—	44,035
— 股份证券	5	—	—	5
— 其他	—	1,657	—	1,657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9,716	2,485	22,201
— 股份证券	1,728	—	—	1,728
— 基金	2,626	—	—	2,626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1)	13,861	30,196	9	44,066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96,483	380,337	1,727	478,547
— 股份证券	3,272	89	601	3,962
— 基金	145	—	—	145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附注27)				
— 交易性负债	—	11,220	—	11,220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648	—	2,648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1)	10,038	40,409	—	50,447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附注20)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	32,026	—	32,027
— 其他	—	180	—	180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5	19,171	1,829	21,075
— 股份证券	1,995	—	—	1,995
— 基金	2,500	—	—	2,500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1)	12,493	30,714	—	43,207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95,982	333,106	1,095	430,183
— 股份证券	2,459	—	287	2,746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7)				
— 交易性负债	—	8,371	—	8,371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571	—	2,571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1)	8,936	31,136	—	40,072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5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于2016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1,829	-	1,095	287
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收益	-	9	-	-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收益	255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 公平值变化	-	-	70	24
买入	401	-	562	290
于2016年6月30日	2,485	9	1,727	601
于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期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收益	-	9	-	-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255	-	-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1)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2	17
买入	901	808	8
卖出	(151)	(78)	—
转出第三层级	—	(544)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	(5)
于2015年12月31日	1,829	1,095	287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1)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务证券、存款证、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及非上市股权。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对于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其交易对手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划分至第三层级。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之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3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0.14亿元)。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附注23)	66,546	68,351	81,126	83,037
贷款及应收款 (附注23)	1,357	1,359	3,166	3,17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29)	8,649	8,767	6,976	7,222
后偿负债 (附注33)	19,754	21,825	19,422	21,50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5. 净利息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402	4,902
客户贷款	10,330	9,098
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941	5,401
其他	94	141
	17,767	19,542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925)	(714)
客户存款	(4,115)	(5,08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79)	(146)
后偿负债	(265)	(206)
其他	(111)	(97)
	(5,595)	(6,250)
净利息收入	12,172	13,292

2016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0.03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0.10亿元）。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为港币1百万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1百万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176.44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194.67亿元）及港币58.59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65.32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佣金	2,216	1,217
信用卡业务	1,863	1,798
保险	896	740
证券经纪	887	2,144
基金分销	362	572
汇票佣金	310	254
缴款服务	291	272
信托及托管服务	225	237
买卖货币	167	149
保管箱	151	127
其他	385	354
	7,753	7,86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414)	(1,338)
保险	(132)	(159)
证券经纪	(119)	(251)
其他	(421)	(391)
	(2,086)	(2,13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667	5,725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342	1,28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4)	(10)
	2,328	1,273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21	330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1)	(14)
	310	31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7. 净交易性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679	316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531	207
商品	63	29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32	153
	2,305	705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570	79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6	3
其他	2	17
	578	816

9.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51	58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3	21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49	215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1)	(29)
其他	75	208
	367	473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1百万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3百万元）。

1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0,204)	(7,246)
负债变动	(969)	(8,889)
	(11,173)	(16,135)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净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净额	7,495	2,506
负债变动之再保净额	(1,282)	4,640
	6,213	7,14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4,960)	(8,989)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按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206)	(319)
— 拨回	21	80
— 收回已撤销账项	33	67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152)	(172)
按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416)	(314)
— 拨回	1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3	21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392)	(293)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544)	(465)
其他	18	(3)
减值准备净拨备	(526)	(46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2.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2,981	2,861
— 退休成本	211	204
	3,192	3,065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328	315
— 资讯科技	219	190
— 其他	194	183
	741	688
折旧	903	851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	3
— 非审计服务	3	1
其他经营支出	978	895
	5,820	5,503

1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104	349

1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	95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1)	(10)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4)	—
	(5)	85

15.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2,262	2,409
— 往期超额拨备	(2)	(4)
	2,260	2,405
海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195	446
— 往期超额拨备	—	(2)
	2,455	2,849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143)	(123)
	2,312	2,726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16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5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16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4,540	15,216
按税率16.5%（2015年：16.5%）计算的税项	2,399	2,511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2	(19)
无需课税之收入	(65)	(238)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54	56
往期超额拨备	(2)	(6)
海外预提税	(76)	422
计入税项	2,312	2,726
实际税率	15.9%	17.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6.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特别股息	0.710	7,507	-	-
	1.255	13,269	0.545	5,762

根据2016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6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及特别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710元，总额约为港币75.07亿元。此宣派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2016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期内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427.31亿元及港币118.14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133.87亿元及港币120.86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6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5年上半年：无）。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界定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6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约港币0.04亿元（2015年上半年：约港币0.04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85亿元（2015年上半年：约港币1.83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46亿元（2015年上半年：约港币0.41亿元）。

19.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7,221	7,923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157,592	110,225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16,268	64,474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81,708	48,108
	362,789	230,730

2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列账						
库券	16,972	9,504	-	-	16,972	9,504
其他债务证券	25,386	20,300	22,056	20,434	47,442	40,734
	42,358	29,804	22,056	20,434	64,414	50,238
存款证	1,677	2,223	145	641	1,822	2,86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4,035	32,027	22,201	21,075	66,236	53,102
股份证券	5	-	1,728	1,995	1,733	1,995
基金	-	-	2,626	2,500	2,626	2,500
证券总额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70,595	57,597
其他	1,657	180	-	-	1,657	180
	45,697	32,207	26,555	25,570	72,252	57,77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8,966	11,650	5,800	5,84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914	3,993	9,840	8,570
	11,880	15,643	15,640	14,411
— 非上市	32,155	16,384	6,561	6,664
	44,035	32,027	22,201	21,07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5	—	1,352	1,43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376	559
	5	—	1,728	1,995
基金				
— 非上市	—	—	2,626	2,500
证券总额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4,481	18,802	1,343	1,529
公营单位*	200	607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226	6,914	16,107	15,447
公司企业	4,133	5,704	9,105	8,594
证券总额	44,040	32,027	26,555	25,570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交易性资产港币2.0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6.07亿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约 / 名义数额：

	于2016年6月30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26,157	–	4,973	331,130
掉期	2,243,855	–	15,219	2,259,074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4,035	–	–	34,035
– 卖出期权	34,072	–	–	34,072
	2,638,119	–	20,192	2,658,311
利率合约				
远期及期货	2,306	–	–	2,306
掉期	516,930	117,576	3,707	638,213
利率期权				
– 卖出期权	1,113	–	–	1,113
	520,349	117,576	3,707	641,632
商品合约	13,507	–	–	13,507
股份权益合约	3,757	–	–	3,757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970	–	–	970
	3,176,702	117,576	23,899	3,318,177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21,212	—	4,675	325,887
掉期	2,063,424	—	15,863	2,079,287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1,947	—	—	31,947
— 卖出期权	32,821	—	—	32,821
	2,449,404	—	20,538	2,469,942
利率合约				
期货	2,700	—	—	2,700
掉期	397,099	77,144	2,416	476,659
	399,799	77,144	2,416	479,359
商品合约	6,905	—	—	6,905
股份权益合约	3,348	—	—	3,348
	2,859,456	77,144	22,954	2,959,554

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独立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约。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于2016年6月30日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5,551	-	16	15,567	(10,696)	-	(7)	(10,703)
掉期	21,178	-	26	21,204	(29,627)	-	(68)	(29,695)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271	-	-	271	-	-	-	-
— 卖出期权	-	-	-	-	(320)	-	-	(320)
	37,000	-	42	37,042	(40,643)	-	(75)	(40,718)
利率合约								
远期及期货	2	-	-	2	(7)	-	-	(7)
掉期	4,320	2,055	-	6,375	(4,758)	(4,473)	(29)	(9,260)
利率期权								
— 卖出期权	-	-	-	-	(8)	-	-	(8)
	4,322	2,055	-	6,377	(4,773)	(4,473)	(29)	(9,275)
商品合约	605	-	-	605	(411)	-	-	(411)
股份权益合约	31	-	-	31	(35)	-	-	(35)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11	-	-	11	(8)	-	-	(8)
	41,969	2,055	42	44,066	(45,870)	(4,473)	(104)	(50,447)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不符合采用				不符合采用	
	买卖	风险对冲	对冲会计法	总计	买卖	风险对冲	对冲会计法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5,777	-	20	15,797	(9,687)	-	-	(9,687)
掉期	22,817	-	87	22,904	(25,870)	-	-	(25,870)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513	-	-	513	-	-	-	-
— 卖出期权	-	-	-	-	(487)	-	-	(487)
	39,107	-	107	39,214	(36,044)	-	-	(36,044)
利率合约								
期货	3	-	-	3	(1)	-	-	(1)
掉期	1,640	1,877	-	3,517	(2,108)	(1,516)	(27)	(3,651)
	1,643	1,877	-	3,520	(2,109)	(1,516)	(27)	(3,652)
商品合约	392	-	-	392	(294)	-	-	(294)
股份权益合约	81	-	-	81	(82)	-	-	(82)
	41,223	1,877	107	43,207	(38,529)	(1,516)	(27)	(40,072)

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待出售资产)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12,141	13,212
利率合约	1,196	657
商品合约	33	2
股份权益合约	174	181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2	-
	13,576	14,05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本集团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公平值总额为港币271.38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13.32亿元),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效果为港币214.99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96.82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78,616	273,464
公司贷款	710,592	616,779
客户贷款	989,208	890,243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711)	(564)
— 按组合评估	(2,659)	(2,445)
	985,838	887,234
贸易票据	22,839	32,01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5,418	969
	1,014,095	920,214

于2016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3.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4.09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没有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作出任何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

23. 证券投资

	于2016年6月30日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08,065	-	-	108,065
其他债务证券	292,386	66,528	1,357	360,271
	400,451	66,528	1,357	468,336
存款证	78,096	18	-	78,11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78,547	66,546	1,357	546,450
股份证券	3,962	-	-	3,962
基金	145	-	-	145
	482,654	66,546	1,357	550,557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24,306	-	-	124,306
其他债务证券	236,011	81,108	3,166	320,285
	360,317	81,108	3,166	444,591
存款证	69,866	18	-	69,884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30,183	81,126	3,166	514,475
股份证券	2,746	-	-	2,746
	432,929	81,126	3,166	517,22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3.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57,028	7,619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57,966	28,005	—
	214,994	35,624	—
— 非上市	263,553	30,922	1,357
	478,547	66,546	1,357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001	—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60	—	—
	3,361	—	—
— 非上市	601	—	—
	3,962	—	—
基金			
— 非上市	145	—	—
	482,654	66,546	1,357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6,410	

	于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39,490	6,974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12,363	32,087	—
	151,853	39,061	—
— 非上市	278,330	42,065	3,166
	430,183	81,126	3,16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459	—	—
— 非上市	287	—	—
	2,746	—	—
	432,929	81,126	3,16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9,299	

23.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49,594	267	-
公营单位*	23,938	14,16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1,842	30,052	1,357
公司企业	97,280	22,063	-
	482,654	66,546	1,357

	于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55,327	840	-
公营单位*	18,498	19,0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7,429	33,871	3,166
公司企业	81,675	27,404	-
	432,929	81,126	3,166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可供出售证券港币226.7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74.91亿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44.92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46.14亿元)。

24. 投资物业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5,262	14,559
增置	-	47
公平值收益	104	826
重新分类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5)	544	245
汇兑差额	-	(1)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414)
于期/年末	15,910	15,26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5.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8,187	2,246	50,433
增置	109	219	328
出售	(1)	(1)	(2)
重估	(474)	-	(474)
本期折旧(附注12)	(533)	(370)	(90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4)	(544)	-	(544)
于2016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6,744	2,094	48,838
于2016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744	7,699	54,443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605)	(5,605)
于2016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6,744	2,094	48,83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7,699	7,699
按估值	46,744	-	46,744
	46,744	7,699	54,443
于201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增置	423	771	1,194
出售	(371)	(27)	(398)
重估	3,516	-	3,516
年度折旧	(1,070)	(773)	(1,84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4)	(245)	-	(245)
汇兑差额	(27)	(11)	(3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6,678)	(282)	(6,960)
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8,187	2,246	50,433
于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187	7,598	55,785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352)	(5,352)
于201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8,187	2,246	50,433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598	7,598
按估值	48,187	-	48,187
	48,187	7,598	55,785

26. 其他资产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74	44
贵金属	3,515	3,673
再保险资产	39,469	38,514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39,645	23,724
	82,703	65,955

2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1,213	8,371
— 其他	7	—
	11,220	8,371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28)	2,648	2,571
	13,868	10,942

2016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相关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5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期内及累计至期末)并不重大。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8. 客户存款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471,681	1,404,989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7）	2,648	2,571
	1,474,329	1,407,560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08,634	99,951
— 个人	38,551	34,118
	147,185	134,069
储蓄存款		
— 公司	348,771	304,593
— 个人	446,764	413,154
	795,535	717,74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30,539	344,205
— 个人	201,070	211,539
	531,609	555,744
	1,474,329	1,407,560

2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5,803	5,728
— 其他债务证券	2,846	1,248
	8,649	6,976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63,138	33,957
准备	268	268
	63,406	34,225

31.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16年上半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亏损	减值准备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贷记收益表（附注15）	(12)	(67)	-	(32)	(32)	(143)
（贷记）／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152)	-	-	248	96
汇兑差额	-	-	-	1	-	1
于2016年6月30日	584	6,973	-	(490)	(714)	6,353

	于2015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亏损	减值准备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借记／（贷记）收益表	7	(112)	(35)	40	(702)	(802)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483	-	-	(416)	67
汇兑差额	-	(3)	2	9	-	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8)	(1,034)	33	137	94	(788)
于2015年12月31日	596	7,192	-	(459)	(930)	6,39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1.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56)	(58)
递延税项负债	6,409	6,457
	6,353	6,399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56)	(58)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7,072	7,284
	7,016	7,226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8百万元）。按照现行税例，有关税务亏损没有作废期限。

3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2,645	73,796
已付利益	(9,951)	(12,807)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0,576	21,656
于期/年末	83,270	82,64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44.95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360.71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394.69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385.14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26)内。

33. 后偿负债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19,754	19,422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3.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4.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根据2015年7月14日发出的公告，中国银行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中银香港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商100%股权。

于2015年12月18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达金控」）（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就出售及购买南商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以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条件获得满足为先决条件。

于2016年5月30日，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并已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南商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简要综合收益表之比较数字已作重列，将已终止经营业务假设于2015年初已终止经营。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4.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期内业绩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2,883	4,318
利息支出	(1,090)	(1,938)
净利息收入	1,793	2,380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13	62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2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07	600
净交易性亏损	(24)	(97)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	(1)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95	63
其他经营收入	3	1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373	2,958
减值准备净拨备	(356)	(341)
净经营收入	2,017	2,617
经营支出	(884)	(1,073)
经营溢利	1,133	1,544
投资物业出售 / 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20
出售 / 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	-	2
除税前溢利	1,133	1,566
税项	(172)	(265)
除税后溢利	961	1,301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9,956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30,917	1,301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2.9242	0.1231

* 截至出售日。

34.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13,447)	(7,863)
投资业务	(27)	(25)
融资业务	-	(543)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3,474)	(8,431)

* 截至出售日。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对价总额	68,000
出售资产净值	(38,048)
从累计换算储备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37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366)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9,95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4.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南商于出售日的净资产如下：

	于出售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5,12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517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8,185
证券投资	56,934
投资物业	354
物业、器材及设备	7,049
应收税项资产	64
递延税项资产	71
其他资产	2,7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49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229)
客户存款	(215,253)
其他账项及准备	(15,346)
应付税项负债	(236)
递延税项负债	(813)
出售资产净值	38,048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取交易对价总额，以现金方式收取	68,00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366)
被出售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0,642)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26,992

34.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之主要类别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待出售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	53,124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7,05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7,263
衍生金融工具	-	653
贷款及其他账项	-	168,924
证券投资	-	55,107
投资物业	-	41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6,960
应收税项资产	-	47
递延税项资产	-	11
其他资产	-	913
待出售资产总额	-	300,47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	18,04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4,576
衍生金融工具	-	284
客户存款	-	215,311
其他账项及准备	-	12,607
应付税项负债	-	188
递延税项负债	-	799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总额	-	251,805
	-	48,668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待出售资产之累计收益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	-	5,963

35. 股本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6.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4,399	14,759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1,133	1,544
	15,532	16,303
折旧	903	961
减值准备净拨备	882	809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6)	(10)
已撤销之贷款 (扣除收回款额)	(256)	(963)
后偿负债之变动	542	9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余之变动	(20,793)	20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定期存放之变动	1,642	(4,871)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8,896)	(10,9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9,597	4,32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93,779)	(64,538)
证券投资之变动	(32,652)	(124,668)
其他资产之变动	(18,585)	(15,72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92,417	(30,17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2,929	8,926
客户存款之变动	66,634	132,21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1,673	(4,830)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31,920	39,09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625	8,983
汇率变动之影响	1,037	112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51,366	(44,747)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1,280	23,934
— 已付利息	6,440	8,253
— 已收股息	75	80

36.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40,809	316,13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22,350	19,05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3,327	21,69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款证	31	283
	376,517	357,173

37.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6,641	24,360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7,545	7,600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4,462	31,713
有追索权的资产出售	-	5,419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397,273	471,092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8,135	10,519
- 1年以上	110,108	114,376
	554,164	665,07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48,599	74,880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8.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654	223
已批准但未签约	73	16
	727	239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39.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62	787
— 1年以上至5年内	722	1,394
— 5年后	13	112
	1,297	2,293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42	421
— 1年以上至5年内	405	330
	847	751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0.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0.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6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587	5,085	4,330	1,168	2	12,172	-	12,172
— 跨业务	2,657	123	(2,421)	(3)	(356)	-	-	-
	4,244	5,208	1,909	1,165	(354)	12,172	-	12,17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685	2,860	57	(95)	323	5,830	(163)	5,667
净保费收入	-	-	-	3,593	-	3,593	(9)	3,584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327	81	2,052	(176)	12	2,296	9	2,30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7)	1,039	-	1,032	-	1,032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2	429	147	-	578	-	578
其他经营收入	6	2	-	63	956	1,027	(660)	367
总经营收入	7,262	8,153	4,440	5,736	937	26,528	(823)	25,70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4,960)	-	(4,960)	-	(4,96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7,262	8,153	4,440	776	937	21,568	(823)	20,745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96)	(353)	23	-	-	(526)	-	(526)
净经营收入	7,066	7,800	4,463	776	937	21,042	(823)	20,219
经营支出	(3,373)	(1,309)	(520)	(165)	(1,276)	(6,643)	823	(5,820)
经营溢利/(亏损)	3,693	6,491	3,943	611	(339)	14,399	-	14,39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04	104	-	10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1)	(6)	-	-	2	(5)	-	(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42	42	-	42
除税前溢利/(亏损)	3,692	6,485	3,943	611	(191)	14,540	-	14,540
于2016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06,355	727,418	1,171,168	104,313	68,222	2,377,476	(13,660)	2,363,81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416	416	-	416
	306,355	727,418	1,171,168	104,313	68,638	2,377,892	(13,660)	2,364,232
负债								
分部负债	783,402	715,132	536,111	96,519	12,113	2,143,277	(13,660)	2,129,617
半年结算至2016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	-	-	3	322	328	-	328
折旧	190	75	35	6	597	903	-	903
证券摊销	-	-	(349)	15	-	(334)	-	(334)

40.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5年6月30日 (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106	3,535	7,561	1,087	3	13,292	–	13,292
– 跨业务	2,888	1,075	(3,641)	5	(327)	–	–	–
	3,994	4,610	3,920	1,092	(324)	13,292	–	13,29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861	1,848	56	(156)	255	5,864	(139)	5,725
净保费收入	–	–	–	8,884	–	8,884	(9)	8,875
净交易性收益	336	115	211	33	2	697	8	70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11)	(156)	–	(167)	–	(167)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641	17	45	113	–	816	–	816
其他经营收入	13	3	–	10	959	985	(512)	473
总经营收入	8,845	6,593	4,221	9,820	892	30,371	(652)	29,719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8,989)	–	(8,989)	–	(8,98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8,845	6,593	4,221	831	892	21,382	(652)	20,730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98)	(372)	1	–	1	(468)	–	(468)
净经营收入	8,747	6,221	4,222	831	893	20,914	(652)	20,262
经营支出	(3,137)	(1,165)	(462)	(177)	(1,214)	(6,155)	652	(5,503)
经营溢利/(亏损)	5,610	5,056	3,760	654	(321)	14,759	–	14,759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349	349	–	34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3)	–	(1)	(5)	94	85	–	8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3	23	–	23
除税前溢利	5,607	5,056	3,759	649	145	15,216	–	15,216
于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01,551	638,386	985,051	98,282	68,425	2,091,695	(24,680)	2,067,01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76	376	–	376
待出售资产	39,480	134,506	123,419	–	7,541	304,946	(4,473)	300,473
	341,031	772,892	1,108,470	98,282	76,342	2,397,017	(29,153)	2,367,864
负债								
分部负债	752,284	675,095	400,515	91,593	11,631	1,931,118	(13,052)	1,918,066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91,705	138,603	35,993	–	1,605	267,906	(16,101)	251,805
	843,989	813,698	436,508	91,593	13,236	2,199,024	(29,153)	2,169,871
半年结算至2015年6月30日 (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9	–	–	22	504	535	–	535
折旧	182	70	35	5	559	851	–	851
证券摊销	–	–	421	(48)	–	373	–	37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已抵押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99.05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16.50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及票据抵押之负债为港币223.1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91.11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27.30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225.94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资产」、「证券投资」及「贸易票据」内列账。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269.73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1,023.24亿元）及港币804.99亿元（2015年12月31日：港币554.48亿元）。2016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7.51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20.74亿元）及港币1.92亿元（2015年上半年：港币2.87亿元）。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经营支出	35	32
其他有关连人士		
—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5	5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账项及准备	9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7	17
退休福利	-	1
	17	18

43.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区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国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或区域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于2016年6月30日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99,269	178,059	11,595	137,461	726,384
香港	5,689	466	14,971	274,183	295,309

	于2015年12月31日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29,425	110,765	8,795	157,064	606,049
香港	7,916	25	10,379	286,594	304,91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及其从事银行业务之附属公司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6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68,994	34,084	303,078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73,338	11,751	85,089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0,085	8,946	59,031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5,217	171	25,388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4,318	12,113	66,431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5,142	298	5,440
总计	8	477,094	67,363	544,457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228,365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1.41%		

44.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69,836	26,994	296,83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4,329	15,508	99,837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85,364	37,350	122,71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16,899	157	17,0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83	-	83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9,033	15,253	74,28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7,272	-	7,272
总计	8	522,816	95,262	618,078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282,058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2.91%		

45.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16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6. 法定账目

被纳入本中期业绩报告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的财务信息，虽然来源于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不构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36条要求需就这些法定财务报表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就该财务报表发出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发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田国立#

副董事长
陈四清#
岳毅

董事

任德奇#
高迎欣#
许罗德#
李久仲
郑汝桦*
蔡冠深*

(自2016年6月6日股东周年大会
完结后起获委任)

高铭胜*
童伟鹤*
单伟建*

(自2016年6月6日股东周年大会
完结后起退任)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岳毅

风险总监
李久仲

副总裁
林景臻
袁树

营运总监
锺向群

财务总监
隋洋

副总裁
龚杨恩慈

公司秘书

陈振英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证券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 (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	Aa3
惠誉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MSCI指数系列
富时指数系列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其他资料

2. 中期股息、特别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向于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2015：港币0.545元)及特别股息，每股港币0.710元(2015：无)。

本公司将由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至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别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别股息，须于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之权益

于2016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有关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载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关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股总数 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¹	1,120,000 ²	5,160,000	0.01%

注：

1. 该40,000股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拥有透过蔡冠深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者外，于2016年6月30日，概无任何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而备存之登记册的纪录，又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其他资料

5.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2015年报于2016年3月30日刊发后至2016年8月30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 (a) 陈四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于2011年12月起出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联交所上市。
- (b) 岳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自2016年4月7日起获委任为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并不再担任名誉会长，同时获委任为香港中资企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岳先生自2016年5月10日起获委任为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及自2016年6月20日起获委任为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有限公司主席。岳先生分别于2016年5月30日及2016年7月5日起辞任南商董事长及南商（中国）董事长。
- (c) 李久仲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分别于2016年5月30日及2016年7月5日起辞任南商董事及南商（中国）董事。
- (d) 童伟鹤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6月6日起获委任为稽核委员会主席。

各董事的履历载于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董事会成员」一节内。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伟鹤先生¹担任，其他成员包括：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²及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于2016年6月6日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稽核委员会主席。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稽核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注：

1. 董伟鹤先生于2016年6月6日起获委任为稽核委员会主席。
2. 蔡冠深博士于2016年6月6日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稽核委员会委员。

8.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于期内，除守则条文第E.1.2条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2016年6月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但已委托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岳毅先生主持会议。同时，本公司亦符合绝大多数于《企业管治守则》中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报中题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中国银行及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于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该等公司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特定征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0月对内部守则进行了重检，是次重检并无原则性的修订，只作出适应性修改，藉以优化内部守则。

其他资料

10.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11.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的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的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等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条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收益／亏损，包括于本期出售南商之收益。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43,145	13,791	234,615	197,993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5,814	740	(35,667)	(42,389)
递延税项调整	(965)	(43)	5,978	7,104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47,994	14,488	204,926	162,708

独立审阅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34至114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贵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的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的相关简要综合收益表、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主板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我们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6年8月30日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托服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1年11月3日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4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期货 业务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12月11日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2月11日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进入成员自动清盘程序。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的出售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

释义

在本中期业绩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释义

词汇	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词汇	涵义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中期票据计划」	由中银香港于2011年9月2日订立的中期票据计划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释义

词汇	涵义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6年8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陈四清先生* (副董事长)、岳毅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